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1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光亮(林學務長芸薇代)

紀錄：劉士賓

出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吳瑞得副教務長代)、黃文理總務長(吳子雲簡任秘書代)、周良勳中心主任(邱秀貞環保組長代)、黃健政處長、李鴻文國際事務長、吳惠珍主任(莊瑞琦歲計組長代)、何慧婉主任、邱志義中心主任、林翰謙院長、陳瑞祥院長、張俊賢院長、張銘煌院長、黃俊達院長、黃月純院長

列席人員：高偉比組長

請假人員：黃光亮副校長、吳思敬主任秘書、徐善德研發長、張智雄主任

壹、主席致詞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次召開會議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妥善組織運用校內的人力資源，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也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

貳、宣讀上次會議（109 年 12 月 4 日）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本校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災害防救計畫）以「年度」單位策頒，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開期程為「學期」制，合先敘明。

二、本處配合災害防救計畫期程，規劃各學期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一）第 1 學期委員會：檢討年度災害防救執行成效為主。

（二）第 2 學期委員會：規劃、策頒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為主。

三、請各相關單位下載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加以運用（格式前已簽會），

以利軍訓組配合教育部規定時限內(於 111 年內完成)，更新完成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另教育部規範每個校區均需有個別校區的防災計畫，不能像目前的狀況，一本防災計畫書各校區通用，所以請各業管單位能盡速下載新的格式進行撰寫。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報告：

一、行政院頒訂懸浮微粒物質、旱災、火山及風災等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總務處及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據以訂(修)定本校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總務處修訂「旱災」防救計畫(如[附件 2](#))、「火山災害」防救計畫(如[附件 3](#))、「風災辦法」防救計畫(如[附件 4](#))。

二、10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蒞校校園安全訪視情形之後續照明等相關設備規劃：總務處於 109 年 12 月份提出「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助」計畫，藉以改善本校警監系統、照明及緊急求救設備等相關設施等(如[附件 5](#))。

三、營繕組報告

10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蒞校校園安全訪視情形之後續照明設備規劃：

有關照明設備改善部分，本校營繕組規劃於二校區(蘭潭、民雄校區)增設路燈、汰換老舊燈具、燈桿及改善線路，及三校區(蘭潭、新民及民雄校區)增設路燈迴路控制器以監控路燈狀態，預期將可改善照明並減少巡查人力及增加維修速度，以維校園安全。

四、駐警隊報告

10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蒞校校園安全訪視情形之後續照明設備規劃：

(一) 訪視綜合教育大樓，前庭緊急直通駐衛警之緊急連絡電話，線路故障無法連通。緊急電話故障部分已修復。

(二) 檢測行政大樓一樓女性廁所有設置緊急按鈕，男性廁所無，基於性別平等及實際需要，建議增設。一樓男廁待請廠商估價後施做。

(三) 檢測機車停車場緊急直通駐警隊電話接觸不良。

(緊急電話部分將依教育部補助款汰舊換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 一、行政院頒訂懸浮微粒物質、旱災、火山及風災等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總務處及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據以訂（修）定本校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二、109年12月8日教育部蒞校校園安全訪視情形之後續照明等相關設備規劃。

環安中心環保組工作報告

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修訂「懸浮微粒物質辦法」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如[附件6](#))。

環安中心職安組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1. 專業課程：預定於4月辦理「輻射防護」3小時回訓課程，以及9月初學年開始辦理「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期2天課程，屆時將通知校內相關使用輻射源及實驗實習場所派員參加。旨在推動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使學生認識危害物質、危險機械設備…等潛在之危險性，並確實配合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以避免危害發生。
2. 一般課程：預定於6月底7月初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併健康促進教育訓練5小時課程，屆時將公告全校各單位，請教職員工務必分批參加，以符合職安法規定一般在職人員受訓時數3小時/3年/人。

(二)一般場所安全巡檢及施工前會議安全衛生宣導

1. 一般場所安全衛生宣導。

日期	宣導內容
2/8	為維護寒假及春節期間之校園安全，請全校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說明事項辦理。
3/8	為避免發生職災時有勞工或學生身分認定之疑義，請計畫主持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切勿使具勞保身分之勞動型學生於未支薪期間有從事工作之事實。

2. 不定期至校園巡檢，簽送業管單位盡速改善。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12/21	蘭潭招待所及職員宿舍 簽 1092900152 送 資產組 改	1. 電源插座蓋板脫落無護蓋、電線裸露、烘衣機接地線未接妥、斷路器裸露及電箱無中隔板，有感電危險，請全面檢視。 2. 室外瓦斯桶未固定，有傾倒風險，另請一併檢視其他瓦斯桶。 3. 招待所未設置急救包，職員宿舍急救包內容物過期，不符合勞工健

	善，2/24 改善完成。	<p>康保護規則第 9 條，另請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p> <p>4. 招待所儲藏室內固定梯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p> <p>5. 職員宿舍洗衣間扇風機之葉片無護網或護圍，有危害人員之虞。</p> <p>6. 招待所廚房內滅火器前堆積雜物且放置處所不明顯，另職員宿舍穿堂處設置位置距樓地板過高。</p> <p>7. 招待所儲藏室發現清潔用 2 罐噴瓶未標示，可能因誤用造成危害，另有 2 箱無煙鹽酸，若不再使用建議清除；職員宿舍儲藏室發現清洗機用汽油未標示。</p> <p>8. 雖招待所及職員宿舍設有緊急照明及逃生方向指示牌，但停電時逃生方向指示牌無燈光可供辨識方向，建議改為避難方向指示燈與出口標示燈。</p>
1/7	動物試驗場道路 簽 1102900006 送動科系，尚未改善。	<p>經查動物試驗場所處林牧路段，常有動物糞便遺留於路面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若因此致人於死傷，則搬運人員有過失責任，而工作場所負責人亦有督導不周之責。建請動物試驗場：請加強工作人員（含學生及教職員工）教育訓練並訂定作業流程管控進出搬運車輛，以維用路人安全並減少車輛財物損失。</p>

3. 列席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於 12/24、1/11、1/13、1/18 召開之承攬作業施工前會議共 6 場，宣導承攬作業及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並請繳交承攬作業相關文件，以及依職安法規提供業務主管與操作人員證照等。

(三) 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巡檢及宣導

1. 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日期	檢查系所	不符合事項
1/11	水生系 簽 1102900017 送水生系，尚未完成。	<p>1. 多處滅火器缺漏[已轉知營繕組]，另滅火器位置標示不明顯。</p> <p>2. 出入口地面濕滑，易致人滑倒。</p> <p>3. 走道兩旁堆積雜物，將對人員活動有不利因素，建議維持整潔以利人員活動。</p> <p>4. 廁所窗台高度僅有半人高 100cm，人員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p> <p>5. 斷電器裸露無護蓋、插座及電線裸露無護蓋，有感電危險，另請一併檢視所屬建築物內電箱是否設置中隔板。</p> <p>6. 廢棄化學玻璃瓶，建議清除；1F 性別友善廁所前停放電動車輛妨礙出入，建議移置。</p> <p>7. 緊急連絡電話毀損，緊急時無功能，建議盡速修復；若為移置他處，舊處宜拆除。</p>

		8. 沖淋器損毀且前方堆積雜物，妨礙緊急使用。 9. 發電機用油無危害標示、未管制取用人員；另走廊有不明溶劑無危害標示、架上有稀釋劑未標示成分。 10. 實驗室內食品用冰箱建議明確標示、避免誤用。 11. 氣體鋼瓶耐壓期限過期且未固定，不符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2. 實驗室內皆有延長線分接多樣電器之情形，請務必小心用電安全，建議正規配置插座以避免電流過負載走火。 13. 化學廢液無盛盤，若破損將直接洩漏外溢；鹽酸 1 桶未妥善儲存。 14. 使用化學溶劑未置備緊急洩漏用吸液棉，使用危害性化學藥品未建立清冊、無安全資料表，另建議以剩餘重量盤點而非罐數。 15. 另提醒，實驗室內急救箱藥水過期宜清除，請每半年檢點急救箱內容物。 16. 實驗室門口未標示緊急聯絡資訊、或雖有緊急聯絡資訊，請調整位置至外門口，若室內有突發狀況外人可連繫相關人員。
3/8	木工廠	呼吸防護計畫人員配戴評估及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2. 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

本校呼吸防護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建立教職員工於有害環境作業，正確使用呼吸防護具及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觀念，於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大廳以超清晰多點觸控螢幕撥放器播放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製作之「呼吸防護具-穿戴篇、測試篇影片」及「職業安全衛生專題影片：您的口罩戴對了嗎？勞工呼吸防護具的正確選用」，提供正確選用呼吸防護具資訊。

(四)110 年度教職員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預計於 8 月辦理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其檢查對象及頻率：

1. 公保及勞保未滿 40 歲人員應每 5 年受檢一次。
2. 勞保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應每 3 年受檢一次。
3.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食品從業人員及游泳業從業人員，應每年受檢一次，其中部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將申請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可減免部分費用。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10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訂定。
- 二、依據本校現況（人員異動及實需）修正防救計畫書如下：1 基本資料（第 1 頁）、1.2 人員狀況（第 1-2 頁）、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組名冊之負責工作欄（第 72 頁）名詞修訂、2.2.2 災害通報時機「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第 81 頁）新增「各校區里(村)長聯絡資料」、2.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第 98 頁）更新，增列本校「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第 149 頁）、增列本校「風災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第 152 頁）、增列本校「火山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第 157 頁）、增列本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第 162 頁）。
- 三、修訂草案對照表及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組名冊-學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之負責工作欄（第 72 頁）-修定為「學生法定傳染病之衛教及追蹤管理」。
- 二、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組名冊之負責-總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工作欄（第 72 頁）負責工作「化學、輻射、微生物菌種、毒化物等擴散與污染與環境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等名詞重復，予以刪除，並修正為「執行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災害；電力、電訊及建物設施等硬體設施毀損；統籌教職員工防護團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
- 三、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組名冊之負責-環安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工作欄（第 72 頁），負責工作名詞修正為「執行化學、輻射、微生物菌種、毒化物等擴散與污染與環境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